

南投縣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訂定

壹、緣起：行政院111年11月10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及衛生福利部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因應獨居老人增加趨勢，強化獨居老人支持網絡及關懷訪視，主動發掘潛在服務需求者，並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提升獨居老人居家安全。

貳、依據：老人福利法第17條規定及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

參、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肆、執行單位：

一、關懷支持服務：以補助本縣轄內各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單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其組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辦理。

二、緊急救援裝置：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辦理，廠商資格條件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 27 條規定如下：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四）保全業。

伍、服務對象：

一、關懷支持服務：年滿 65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非居住於機構，並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列入獨居事實認定：

（一）年滿 65 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之老人。

（二）一戶二人以上老人，且其中一人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三）與子女同戶籍，但子女未經常性同住（一週內連續達三天以上獨居之事實者）。

（四）與子女同住，但子女缺乏生活自理能力。

二、優先訪視評估對象：

（一）年滿 70 歲以上。

（二）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三）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四）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五）經本府衡酌轄內獨居老人年齡、經濟狀況、福利需求等要

件，評估須列入優先服務之對象。

三、緊急救援裝置服務：年滿 65 歲以上實際居住於本縣之獨居老人，經評估意識清楚可配合操作系統並符合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或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陸、服務項目：

經評估家庭生活支持薄弱、社會參與程度低落，或資訊資源匱乏之獨居老人，依其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 一、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
- 二、就醫協助：協助掛號、就醫、領藥等。
- 三、生活協助：協助居家用品維修、生活用品採買、繳費等。
- 四、安全協助：針對經濟弱勢獨居老人補助安裝緊急救援裝置。
- 五、福利服務諮詢。
- 六、連結相關服務資源。

柒、實施方式：

一、關懷支持服務：

(一) 獨居老人通報及列冊：經通報人填列「南投縣獨居老人個案轉介單」並傳送本縣鄉（鎮、市）公所通報受理窗口後進行案況聯繫，瞭解獨居老人的生活狀況，依案況及獨居老人意願進行列冊。

(二) 危機分級指標及其定義：

1. 低危機：經評估身體健康狀況，情緒穩定，經濟暫無匱乏，需持續追蹤關懷者。
2. 中危機：服務對象或其配偶為輕、中度失能、經濟獲得支持暫無匱乏，評估無急迫性需求，但需列入定期關懷追蹤訪視，經評估服務對象狀況需提供連結資源支持。
3. 高危機：服務對象或其配偶為中、重度失能，經濟困頓或匱乏，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且有涉及老人保護相關規定，如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非即時矯正或提供相關扶助恐有危及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等之虞。

(三) 服務頻率：

1. 低危機：電訪每月至少 1 次，訪視每季至少 1 次。(如經

訪視評估安全無虞，得免再進行家庭訪視，但至少每月電訪 1 次、每季至少訪視 1 次)。

2. 中危機：電訪每月至少 2 次、訪視每 2 月至少 1 次。

3. 高危機：電訪每月至少 3 次、訪視每月至少 1 次。

(四) 服務內容：

1. 「低危機」—建立初級預防性服務網絡：經評估身體健康狀況，情緒穩定，經濟暫無匱乏需持續追蹤關懷者。

(1)加強村里幹事對轄內獨居老人生活動態之掌握，並每季查報各鄉鎮(市)獨居老人名冊，初步分級，篩選需特別加強關懷獨居老人，俾提供密集訪視服務，並連結其他福利服務資源。

(2)推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民間團體的志工、物力等資源，安排電話問安及健康促進等活動，以提供獨居老人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

2. 「中危機」—加強次級支持性福利措施：服務對象或其配偶為輕、中度失能、經濟獲得支持暫無匱乏，評估無急迫性需求，但需列入定期關懷追蹤訪視，經評估服務對象狀況需提供連結資源支持。

3. 「高危機」—完備保護性功能及體制：針對生活存在較高危險情境，須密集協助之服務對象，倘涉及老人福利法第 41、42 條之保護情事，提供本府通報專線 049-2225119，並視獨居老人狀況提供緊急協助。

(五) 建立 E 化資料—建構獨居老人系統：

1. 由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處、村里長、村里幹事、社區志工或幹部，深入社區角落加強發掘獨居老人現況，通報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民政課)，建立基本訪視服務對象資料，並區分危機等級。

2. 由本計畫協同訪視單位按期排程訪視，建立完整輔訪、評估、媒合導入資源、提供福利資訊、轉介服務、即時危機通報及處理。

3. 獨居老人資訊管理系統：強化本縣社會福利資訊管理系統，整合獨居老人通報及資訊管理系統，利用電子化通報機制，

即時完成通報，並透過服務對象基本資料建檔、派案、登打及查詢服務紀錄、跨局處資料串接及歸檔查詢等整合性功能，提升行政效能。

二、緊急救援裝置服務：

- (一) 由承辦單位協助服務對象填具申請書表，併同評估量表函送本府審查核定後，由承辦單位提供服務。
- (二) 服務對象以申請設置一處緊急救援連線裝置為限，補助資格消失時，本府停止補助並由承辦單位辦理裝置回收或由服務對象自費使用。
- (三) 本裝置由本府委託承辦單位進行裝設、使用教學及維修，服務對象不須負擔相關費用，惟機器遺失或故意毀損需負賠償之責。
- (四) 服務費計算方式：服務未滿一個月，自裝卸機具日起 15 日以下，以折半計費；16 日以上以一個月計費；服務對象往生、暫時停用服務及拆機結案之次日起不支付服務費用。
- (五) 緊急救援裝置設備功能包含使用者主動回報平安、按鈕通報緊急狀況、不活動偵測、跌倒偵測、GPS 定位裝置等五項為原則，並得經專業人員評及老人同意勾選適合項目。
- (六) 承辦單位應向經機關核定有裝設需求之獨居老人，裝設並提供全天候、全年無休之緊急救援裝置服務，並辦理下列事項，俾於獨居老人發生緊急事故時，能得到立即救援：
 1. 意外事件及緊急事件通報。
 2. 通報救護車緊急救護。
 3. 通知緊急事件聯絡人。
 4. 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每月至少一次）居家訪視及身體健康評量。
 5. 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服務諮詢及轉介。
 6. 酌情營建、維繫親友鄰里關係與資源。
 7. 其他必要之處置。

捌、人力配置：

- 一、關懷支持服務：視業務需要置志工、社會工作人員、長照服務人員、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二、緊急救援裝置服務：24 小時救援通報中心應置護理人員，本縣辦事處應置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至少 1 人，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玖、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關懷支持服務：

(一)服務費：獨居老人使用關懷支持服務每小時以新臺幣(以下同) 150 元計，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每小時以 180 元計。每年最高補助 96 小時。

(二)需求評估費：由居服督導、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評估，每案以 200 元計。

(三)專業人員訪視費：居服督導、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人員完成訪視及紀錄，每案次 300 元；訪視未遇，僅得支領交通費。

(四)專業人員訪視交通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80 元；原住民族地區(仁愛鄉、信義鄉及魚池鄉)每人每案次最高補助 100 元。

(五)一般事務費：

1. 印刷費：全年最高補助 10,000 元(核實支付)。

2. 電話費：全年最高補助 15,000 元(核實支付)。

3. 雜費：最高以核定金額 5%為上限。

二、緊急救援裝置服務：每人每月以 1,200 元計；原住民族地區(仁愛鄉、信義鄉及魚池鄉)，每月以 1,440 元計。

壹拾、預期效益

一、提供獨居老人初級訪視服務，提升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量能。

二、建置獨居老人危機分級指標與服務機制，即時提供適切服務。

三、提升緊急救援裝置安裝率，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提升獨居老人居家安全。

四、建置整合獨居老人通報及資訊管理系統，提升服務及行政效能。

壹拾壹、經費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老人福利)補助經費、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民間資源。

壹拾貳、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